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			
課程名稱	車載系統晶片設計及EMI對策技術班第01期（此班為遠距教學）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(工具機大樓-VA403、404創客電腦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(工具機大樓-VA403、404創客電腦教室)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訓練課程以車載系統晶片系統開發為基礎，培養設計與車用電磁相容檢測基礎概念。 知識:車載晶片系統，主要的知識包括車用通訊介面、車用感測器。 技能:1. 介紹車用感測元件 2. 瞭解數位類比轉換 3. 介紹車載常用通訊介面 4. 車載電子電磁相容檢測 學習成效:(1)落實車用系統晶片系統開發 (2)落實車載電子電磁相容檢測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1/11/03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晶片架構及功能簡介	黃宣詔	☒
2021/11/10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晶片開發環境應用設計	蔡俊賢	☒
2021/11/17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UART介面設計應用	蔡俊賢	☒
2021/11/24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I2C介面設計應用	蔡俊賢	☒
2021/12/01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SPI介面設計應用	蔡俊賢	☒
2021/12/08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溫度感測器設計應用	蔡俊賢	☒
2021/12/15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濕度感測器設計應用	蔡俊賢	☒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12/22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壓力感測器設計應用	蔡俊賢	☒
2021/12/29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車用電磁相容概論	蔡俊賢	☒
2022/01/05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0	車用電磁相容設計	蔡俊賢	☒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招生管道：透過學校網站公告與校外海報張貼，釋出相關訊息給資訊人員得知。 ※資格條件 從事電子電機相關領域或是具相關專長者為佳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- 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。 - 從事電子電機相關領域或具相關專長者為佳。 - 報名學員過多時如何遴選：學員過多時，則是以是否曾經有未修習過相關課程之學生為第一優先，其次再取已修習過相關課程學生為次要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否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09月06日至110年10月3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11月03日(星期三)至111年01月05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8:00~21:0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黃宣詔 老師 學歷：英國蘭卡斯特大學 通訊系統工程系 專長：通訊系統、物聯網、人工智慧 ※蔡俊賢 老師 學歷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專長：車用電子、家用電子、電磁相容檢測、系統晶片設計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62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620 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3,69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24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翁靖茹 聯絡電話：04-23924505#7858 傳 真：04-23932571 電子郵件：lulu@ncut.edu.tw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